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工作原则，规范招投标人员廉洁从业行为，杜绝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招投标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1 招标方权利和义务

1.1 权利

1.1.1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提供的资质文件、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身份证明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1.1.2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近三年来是否有行贿受贿不良记录进行查询；

1.1.3 招标方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进行制止；

1.1.4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1.2 义务

1.2.1 招标方有对本方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遵守国家、公司有关招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进行教育的义务；

1.2.2 招标方有对本方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在招标工作中职业行为进行监督的义务；

1.2.3 招标方有对本方的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在招标工作中的下列行为进行查处的义务：

(1) 接受或索取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等活动；

(3) 要求投标方报销任何应由招标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参加投标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

(5) 违反保密规定，向投标方泄露评标工作有关信息；

(6) 违反回避规定，与投标方有利益关系而不申请回避；

(7) 违反招标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1.2.4 投标方有对举报信息和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对实名举报的信息优先处理的义务。

2 投标方权利和义务

2.1 权利

2.1.1 投标方有权就招标方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协议书“1.2.3 条款”的行为向招标方内部监督部门举报。

招标方举报电话：010-51214017、010-51214018

招标方举报邮箱：BXJJJC@crsc.cn

2.1.2 投标方有权就其他投标方发生的下列行为进行举报：

- (1) 向评标专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 (2) 为评标专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邀请评标专家、工作人员进行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
- (4) 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招标人员与投标人员一对一的谈业务；
- (5)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员在招投标工作地点以外谈招投标事项；
- (6) 串通作弊、哄抬标价，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斥其他投标人；
- (7) 其他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

2.1.3 投标方有就涉及本方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说明、举证、澄清的权利。

2.1.4 投标方有就举报事项处理结果进行询问，对不满处理结果向上一级纪检部门申诉的权利。

2.2 义务

2.2.1 投标方有对本方投标人员进行遵守国家、公司有关招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教育的义务。

2.2.2 投标方有对本方举报信息、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2.2.3 投标方有对其他投标方、评标专家、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书行为进行监督的义务。

2.2.4 投标方有配合招标方纪检部门就招投标违纪违规事项进行调查的义务。

3 违约责任

3.1 招标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义务的，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向投标方通报处理结果。

3.2 投标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义务的，招标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投标方采取警告、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止执行商务合同、宣告中标无效直至取消在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投标资格的处理措施。

4 其他条款

4.1 招标方内部监督部门约请投标方内部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本协议书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投标方内部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4.2 本协议书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投标方中标，本协议书继续作为签订中标项目合同的附件履行。

4.3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招标方、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